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管理師 盧碧雲
電話：04-22289111#22302
電子郵件：luby08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網字第1090295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100A_1090295435_ATTACH1.pdf、
387220100A_10902954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試行一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9日院臺護字第1090195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程序自即日起試行1年，期滿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瞭解執行狀況，俾供後續檢討評估。
- 三、有關本程序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程序主要為提供各納管公務機關預先參照各分組代表建議人選，建立機關內通報及應變小組各分組代表，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，迅速成立通報及應變分組，依法遵時限完成通報、應變、損害控管及跡證保存等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
- (二)各機關可參照本程序第二點第二項「各機關得以現有分組為基礎，依各機關編制及業務分工，經機關資通安全

秘書室 收文:109/12/01



041090104567 有附件

長同意後調整通報應變小組組成及各分組代表」之說明
調整貴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伍章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」，並可視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及組織編制，整併組別及成員，惟仍須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同意。

(三)為確保資安事件不再重複發生，因此每次資安事件均需調查其根因作為改善基礎，對於調查過程所需之日誌應事先規畫於平日即妥善儲存，相關作業請參照本程序第四點「跡證保存」乙節辦理。

四、本府原函頒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」，自即日起配合旨揭作業程序同步廢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0/12/01 文
交換章
09:44:27

裝

訂

線